

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制度》修订对照表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2年修订)》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情况,经公司于2022年8月25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拟对《对外担保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p>第一条 为规范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担保行为,控制和降低担保风险,保证公司资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以下简称《担保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特制定本制度。</p>	<p>第一条 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规范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担保行为,控制和降低担保风险,保证公司资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p>
2.	<p>第二条 本制度所述的对外担保指公司以自有资产或信用为其他单位或个人提供的保证、抵押、质押以及其他形式的对外担保,包括本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p> <p>担保的债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p>	<p>第二条 本制度所述的对外担保,系指公司以第三人的身份为债务人对于债权人所负的债务提供担保,当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由公司按照约定履行债务或者承担责任的行为,担保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及其他形式的担保;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p>

	银行贷款、开立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银行保函等。	提供的担保。 担保的债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银行贷款、开立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银行保函等。
3.	第三条 公司对外担保实行统一管理，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不得对外提供任何担保。	第三条 公司对外担保实行统一管理，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 任何人无权以公司名义签署对外担保的合同、协议或其他类似的法律文件。
4.	第六条 公司提供对外担保时，应当要求被担保人提供反担保或其他有效防范担保风险的措施。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债务的能力，且其提供的反担保必须与公司担保的金额相当。 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司可以不要子公司提供反担保。	第六条 公司提供对外担保时，应当要求被担保人提供反担保或其他有效防范担保风险的措施。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债务的能力，且其提供的反担保必须与公司担保的金额相当。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提供担保，该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应当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等风险控制措施，如该股东未能按出资比例向公司控股子公司或者参股公司提供同等担保等风险控制措施，公司董事会应当披露主要原因，并在分析担保对象经营情况、偿债能力的基础上，充分说明该笔担保风险是否可控，是否损害公司利益。
5.	第十五条 下列担保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第十五条 下列担保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 及其控股子公司的 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 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 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p>10%的担保；</p> <p>(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p> <p>(六)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p> <p>(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p> <p>(八)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p>	<p>(四)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五)最近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p> <p>(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p> <p>(七)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p> <p>股东大会在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在前款第(五)项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6.	<p>第十六条 董事会有权对未达到本制度第十五条提交股东大会审批标准的对外担保事项进行审批。</p> <p>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p>	<p>第十六条 董事会有权对本制度第十五条所列情形外的对外担保事项提进行审批。</p> <p>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p> <p>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除外)时发表独立意见。</p>
7.	<p>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在同次董事会会议上审核两项以上对外担保申请(含两项)时应当就每一项对外担保进行逐项表决，且均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p>	<p>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在同次董事会会议上审核两项以上对外担保申请(含两项)时应当就每一项对外担保进行逐项表决，且均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p>
8.	<p>第十九条 股东大会在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在审议本制度第十五条第(四)项对外担保时应当取得出席股东大会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p>	<p>第十九条 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如每年发生数量众多、需要经常订立担保协议而难以就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可以对最近一期财务报表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和 70%以下的两类子公司分别预计未来十二个月的新增担保总额度，并</p>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前述担保事项实际发生时,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
9.	第四十一条 本制度所称“本公司及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包括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在内的 本公司 对外担保总额与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之和。	第四十一条 本制度所称“公司及 公司 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在内的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与 公司 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之和。

除上述条款内容外,原《对外担保制度》其他条款内容不变。上述《对外担保制度》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27日